

中文投資人須知(參考性審閱版)

CACIB FS [十]年期可提前買回(發行機構前[三]個月不可買回)[美元]計價連結利率結構型商品(無擔保)
(ISIN:) (下稱「商品」或「本商品」)

**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USD [10]-Year Callable (Non-Call [3] month) Daily Range Accrual Note
Linked to USD CMS[30/10]Y-USD CMS[5/2]Y (Unsecured)(ISIN:)(種類：利率連結結構型商品)**

商品代號：[]/TDCC 商品代號：[]

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以[USD CMS30/10-CMS5/2]作為類型化範本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P[4]，依據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之產品分級定義，綜合考量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將產品風險程度(Product Risk Rating)由低至高區分為 P1~P5，五個等級。本商品為 P[4]，適合風險承受能力屬 C4 (成長型) 至 C5 (積極型) 願意承擔高等以上風險及大部分或全部本金損失以獲取較高中長期潛在收益的投資者。本風險程度由星展銀行提供，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之條款，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4. 本商品雖經[星展銀行]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本商品之價值，[星展銀行]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星展銀行]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持有期間之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星展銀行]所保證。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間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6. 本中文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發行機構依法負責。
7. 本商品係依英國法令規定之發行計畫基礎說明書發行(本商品未於任何國家註冊)，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8. 本商品不得於英國境內向零售投資人募集。除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之情形外，任何人士或機構未經授權不得於中華民國募集、銷售、轉售、分銷、轉讓本商品以及提供本商品相關意見，亦不得中介本商品之募集及銷售。另外，本商品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及其修訂)(下稱「證券法」)註冊，且本商品由無記名證券組成，須受美國稅法所限制。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商品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 規則)或以其利益募集或出售。
9. 本商品依中華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透過銀行信託關係提供予台灣投資人。投資人未清楚瞭解中文產品說明書、信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10. 受託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不得低於三日。

中文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年[]月[]日

一、相關機構事業概況

1. 發行機構：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營業所在地：12 Place des Etats-Unis - CS 70052 - 92547 Montrouge Cedex - FRANCE)
2. 保證機構：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營業所在地：12 Place des Etats-Unis - CS 70052 - 92547 Montrouge Cedex - FRANCE)
3. 總代理人：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營業所在地：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6 樓)
4. 受託機構：星展銀行，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二、本商品事項

1. 商品簡介：

- (1) 受託對象：專業投資人。
- (2) 本商品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 (3) 本商品之風險程度：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P[4]，適合風險承受能力屬 C4 (成長型) 至 C5 (積極型) 願意承擔高等以上風險及大部分或全部本金損失以獲取較高中長期潛在收益的投資者。
- (4) 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穆迪 Aa3/標準普爾 A+/惠譽 A+。
- (5) 本商品之發行評等：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 (6) 計價幣別：[美元]([USD])。
- (7)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100%[美元]投資本金(於未發生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情形，且到期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或未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發行機構到期返還 100%[美元]投資本金)。投資人請注意，於此返還 100%[美元]投資本金的計算並未計入由受託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費用或其他可能產生的稅款或有關費用之代繳或代扣。
- (8) 投資本金達成 100%保本之各項條件：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或發行機構行使權利提前買回，且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或未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保本率為 100%[美元]本金。若投資人選擇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或是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因違約事件或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將可能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於[美元]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根本無法贖回。
- (9) 連結標的：
連結標的#1：[三十/十]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30/10]Y USD CMS)

連結標的#2：[五/兩]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5/2]Y USD CMS)

(10) 商品年期：[十]年期(發行機構行使權利提前買回除外)

(11) 交易日：[]年[]月[]日

(12) 發行日：[]年[]月[]日

(13) 到期日：[]年[]月[]日

(14) 付息期間：從一個付息日(含)至下一個付息日(不含)。首次付息期間為發行日(含)至第一個付息日[]年[]月[]日，但不包含第一個付息日當天。

(15) 觀察期間：自每個付息期間開始前兩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起，至次一付息期間開始前的兩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止之期間為觀察期間。倘遇非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連結標的#1[三十/十]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30/10]Y USD CMS)和連結標的#2[五/兩]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5/2]Y USD CMS)則都以前一個觀察日之觀察結果為該日之觀察結果。

(16) 付息日：自[]年[]月[]日開始，每年[]月、[]月、[]月及[]月之[]日至到期日(含)。

(17) 開始受理贖回日及後續受理贖回日：開始受理贖回日期：自發行日次日起。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另發行機構經受託機構之請求得受理贖回之申請。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投資人得於投資期間每一營業日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另發行機構經受託機構之請求得受理贖回之申請。

(18)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之日：發行機構有權自[]年[]月[]日(含)至[]年[]月[]日(含)止，每個付息日可行使提前買回權。

2. 收益分配事項：

(1) 本商品主要給付項目為「到期贖回金額」及「配息金額」。

「到期贖回金額」：到期時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times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times 100%

「配息金額」：配息時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times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times 「配息率」

「配息率」：

第[一]年(第1個至第[4]個付息期間)：年利率[6.00]% 固定利率。

第[二]年至第[十]年(第[5]個至第[40]個付息期間)：年利率[5.20]%(n/N)，其中，n 指相關觀察期間內連結標的#1)[三十/十]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30/10]Y USD CMS)和連結標的#2)[五/兩]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5/2]Y USD CMS)之長短利差大於或等於其下限之日曆天數(即 0.00% <= [30/10]Y USD CMS - [5/2]Y USD CMS)。N 指相關觀察期間內之總天數。

[三十/十]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30/10]Y USD CMS)和[五/兩]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5/2]Y USD CMS)之長短利差下限：0.00%。

連結標的#1：[三十/十]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30/10]Y USD CMS)係指相關觀察期間內之任何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以紐約時間早上11時00分，參考路透社 ICESWAP1 頁面之[三十/十]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之中價報價。假設在該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未有此等報價，則負責計算價格之計算代理機構得基於誠信原則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全權酌情釐定。

連結標的#2：[五/兩]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5/2]Y USD CMS)係指相關觀察期間內之任何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以紐約時間早上11時00分，參考路透社 ICESWAP1 頁面之[五/兩]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之中價報價。假設在該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未有此等報價，則負責計算價格之計算代理機構得基於誠信原則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全權酌情釐定。

3. 購回價金之計算：

(1) 持有本商品至到期贖回價金計算公式：到期時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times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times 100%

(2) 發行機構行使權利提前買回價金計算公式：請參見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18項之說明

(3) 投資人提前贖回價金計算公式：提前贖回商品單位(張)數 \times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times 提前贖回價格百分比(提前贖回價格係按贖回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辦理)

(4) 投資人因違約事件而提前贖回，或是發行機構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時，提前贖回金額即為公平市值贖回金額(定義請參見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18項第(2)款)，此公平市值贖回金額可能低於 100%[美元]投資本金。

4.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1)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發行機構保留因任何原因而取消發行本商品之權利。尤其是本商品之發行附有條件，即發行機構於交易截止日或之前應收到之本商品有效申購金額至少達等值[一百萬美元]之總申購金額。若本條件無法達成，發行機構可取消本商品之發行。

(2) 銷售退款作業流程與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

(a) 銷售退款作業流程：應於本商品發行機構(包括其指定之總代理人)通知有商品發行不成立之情況後，無息返還投資人本商品申購價金。投資人應自行承擔因本商品未發行而返還投資人本商品申購價金時所生之利息或匯率等相關損失。

(b)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投資人無須負擔任何退款作業之費用。

三、投資風險

1. 基本風險資訊

(1) 最低收益風險：若本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違約情事或未履行本商品的所有義務或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時，本商品價格將依市價計算，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 100%[美元]投資本金及/或本商品項下的全部或部分配息金額。在最差情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2)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發行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或未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於到期時，將返還 100%[美元]投資本金。若投資人選擇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本商品，將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美元]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根本無法贖回。

(3) 利率風險：本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 (Marked to Market Value) 將受[美元]利率變

動所影響，例如當[美元]利率上漲時，本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跌，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美元]利率下跌時，本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亦即投資人在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或出售本商品時須承擔利率波動之風險。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未保證存在次級交易市場，對於投資人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投資人有可能

本參考版本之中文產品說明書與中文投資人須知，僅供範例參考；所有申購手續及實際商品發行條件，投資人應另洽銷售機構提供；並以銷售機構所提供之版本為準。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對參考版本中文產品說明書與中文投資人須知所載內容，不負任何責任。

須持有商品直到滿期；本商品未於任何交易所交易，且可能不具流動性。在一般市場情況下，發行機構會向投資人提供贖回機會，但在流動性不足之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商品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價差(spread)，發行機構無法保證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本金無損，亦不能保證當時一定會提供次級市場以供投資人提前贖回。

事件風險：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保證機構及本商品之信用評等下降、違約或是導致本商品價格下跌。

在所謂構延機割失算交損清或人割資交交投品法致商無導或時將場斬事易道市致等結割不標提地發地而如冊日戰所繼生或改地註假冊之例構證委機保因構構逢註構行場證或簽機發市保構動或機變發品形險斷遇之商情風中如家割國交地

機構或保證機構已發生違約事件，雖然投資人可經由受託機構依有關機制發行給付為資人（包括損失吸收）金額並增加一級投資本金。

固別商品風險資訊
發行機構應當在到期日前買回本商品之權利，當發行機構行使該權利時，將縮

(法對融銀則)。相連構可能金制回，對商本市場發較的不品機整英或情前規可能商理調，服的提代都其代關日說得或替況在於，負取如在再對低響商品計該2017年或之月，無件儘前價格標7年後是條。所有的商品風險。所有商品風險。所有商品風險。

險險的的實轉金品本貨本貨金轉膨風風，貨，將品商換導並無致證或資產之設計。

潛在報酬風險：本商品之潛在報酬可能會低於銀行存款之報酬或低於非結構型商品、直接投資於本商品連結標的資產或其他投資之報酬。

透過歐洲結算系統(Euroclear)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Clearstream)進行交割，發行機構根據該系統所設之規則及程序給付本商品下之本金及利息，發行機構依該結算系統之報酬。

本事。影參在面息面的其負本負標行產之來或機業甚本具履財部帶，已或全品位構務至商部行大或對工發重份能融機管生部可金儘發得動的。構獲活似義算無避或務機法險類付結人與樣給或資易同之構投交述下機則般所品之，一文商品人其本本商資，與在本投者易即代項市持其管給與交行保配參或後委之身可履為分場有金機予證相息其人本業利或資構企及構投機關付付發：及本託付保其之受給及與下若所構構品，構機機商務機行證本義行發保規商件利響則品導益。程各其突行給給將險構序項未風機及之致衝發

稅賦風險：適用於連結標的、發行機構與投資人之當地稅賦法規，將影響本商品投資人之收入。若適用之稅賦法規有任何變化，則相關稅賦成本可能影響本商品發行時所預期之收益。
連結標的波動之風險：連結標的可能因市場因素大幅波動而長期落在相關區間之外，導致本商品可能完全無法配息，其次級市場價格也可能因此大幅下跌。

四、費用

受託機構(即受託人)向投資人(即委託人)收取之費用與本商品相關之費用：

費用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1.申購費用 (外加)	投資本金金額之 0-5%	投資人向受託機構申購 前	當投資人決定委託受託機構投資 本商品並完成申購手續前，需先 將交易金額(含申購手續費)存入 或匯入投資人之結算帳戶	受託機構
2.贖回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管理費用 信託管理費	年化費率為投資人 提前贖回或發行機 構提前買回或提前 贖回金額或到期贖 回金額的 0.2%	於本商品到期或投資人 提前贖回或發行機構提 前買回或提前贖回時收 取，若投資人持有期間 或產品期間為一年以下 免收	於投資人提前贖回或發行機構提 前買回或提前贖回或到期贖回金 額中扣收	受託機構
4.保費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解約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通路服務 費	不超過債券面額的 5%	於本商品發行時一次給 付	由發行機構(包括其發行人)支付 予受託機構	受託機構
7.其他費用	無	無	無	無

附註：通路服務費係由投資人負擔，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投資人請注意，發行機構支付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自商品淨值扣除，且反映於商品淨值(例如：假設通路服務費總計為 4.00%，所有條件不變下並反應折現率因素，本商品期初淨值將由 100% 下降至 96%)。通路服務費之支付並不影響到期提供投資人 100% 保本率，受託機構收取之所有其他費用包括管理費用將不會影響本商品之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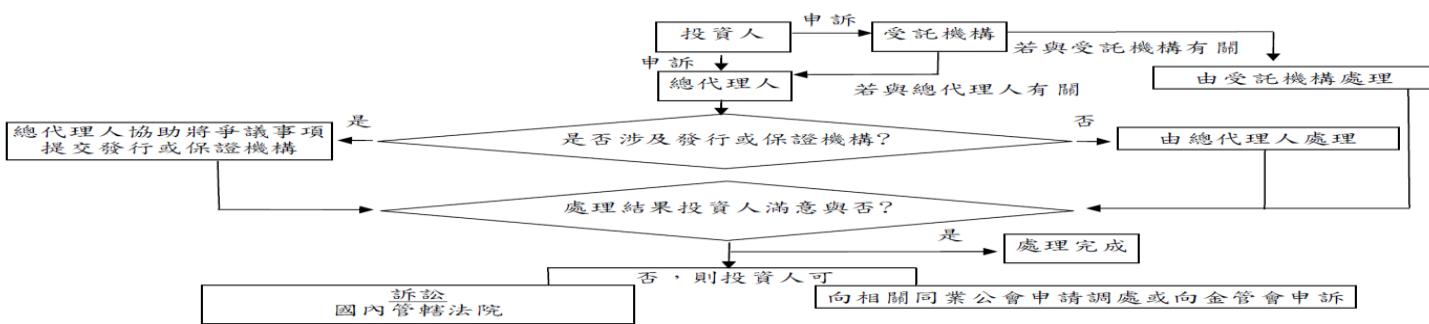
附註：管理費用係由投資人負擔，於本說明書所示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由受託機構自行收取。

五、相關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與投資人有關之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根據中文產品說明書，發行機構將根據本商品有關條件，於本商品到期時，給付有關款項；總代理人將根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代表發行機構處理關於發行本商品在台灣所涉及之事宜；受託機構將接受投資人之委託進行本商品之投資，並負責將有從發行機構收取就本商品給付之款項及相關文件轉交予投資人。受託機構也應依管理規則審查本商品、評估客戶合適性、對投資人提供相關說明、辦理投資人與總代理人間溝通事宜、辦理相關通知、遵循中華民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並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受託機構應辦理之事項。總代理人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與總公司(即保證機構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屬同一法律主體，所有本商品之償付義務與責任仍由發行機構(即 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及保證機構(即總公司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擔。
-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 受託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
- 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中途提前贖回，成交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單為準。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本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本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請參見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五章第四項。

六、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參見下圖)



-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參見上述六、第 1 項之說明。
-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i)向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調處；(ii)向金管會申訴；(iii)向國內或國外管轄法院提起訴訟；或(iv)向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申訴。
- 總代理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 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投資人對本商品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發行機構處理並於適當之情況下協助投資人與發行機構聯繫。若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對發行機構提起訴訟，則向國內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之；若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外對發行機構提起訴訟，則向英國有管轄權法院為之。
 - 總代理人擔任發行機構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